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 、9月16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420.85万股，全部来源于公司在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

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95 元/股（含）。

2024 年 5 月 25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4,20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最高成交价为 13.8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74 元/股，成交总额 50,092,666.99 元（不含交易费用），交易均价为 11.90 元/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82384”。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169.000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3,169.0005 万份。本次受让价格为 7.53 元/股，拟认购的股数上限为 420.8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3,169.0005 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3,169.0005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的上限，以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6〕402 号《验证报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420.85万股股票已于2026年11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70%，过户价格为7.53元/股。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计划认购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届满后一次性解锁。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将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仅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并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目前存续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不同，且分别由各自设立的管理委员会进行日常管理，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合并计算。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将按照上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费用摊销情况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